

2024年度乌恰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绿化养护维修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33 号

采购单位名称：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古丽

联系电话：1377903922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太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770176269



2024 年度乌恰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绿化养护维修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 033 号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谈判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谈判标的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5.1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 11.5.2 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

12. 谈判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响应性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 14.2 响应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 14.3 响应性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盖章处逐一盖章。所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盖章和其它盖章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性文件方为有效，否则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5.1 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 16.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和约束力

- 17.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10 和 11 条规定进行准备、标记和递交。
- 17.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

18. 谈判开启

- 18.1 谈判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18.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3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 18.3.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8.3.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谈判资格。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18.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5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8.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费明细）；
 - (4)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 谈判保证金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示：1、“投标单位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内任意连续四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谈判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

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3名，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在线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在线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谈判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谈判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
-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

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评分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文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谈判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谈判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提供技术方案完备、拟派驻人员与设备、材料等综合因素更优且更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供应商为优先成交人，由谈判小组确定。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

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

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费明细）；
 - （4）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的良好记录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谈判保证金凭证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交货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检测费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谈判处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费明细）；
- (4)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 (9) 谈判保证金凭证（附收据复印件或保函、开户许可证）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服务文件

- 1、竞争性谈判函
- 2、谈判分项报价表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联合体协议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谈判的技术条件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竞争性谈判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 (9)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注：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二）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供 货 厂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总 价（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时间，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不必要损失。

3、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2024 年度乌恰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绿化养护维修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033 号

第二册

第 3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度乌恰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绿化养护维修材料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度乌恰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绿化养护维修材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乌恰县园林绿化中心采购绿化养护维修材料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00 万元

最高限价（总）：55.00 万元

服务内容：采购一批绿化养护维修材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费明细）；

(4)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6 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法定节假日休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

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开标时间：2024 年4月7日11点 0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

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2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注意：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古丽

联系方式：13779039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太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中亚商贸城 6 号楼 2 楼 S10 室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770176269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古丽_____ 电话：13779039223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太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王先生_____ 电话：15770176269
1.3.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费明细）； （4）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谈判保证金凭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2	项目预算金额：55.00万元 最高限价（总）：55.00万元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是、否）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_____ 保证金缴纳要求：_____ 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5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谈判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7. 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是、否）
3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3. 2	<p>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2）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1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 或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2. 2. 2	<p>质疑函接收部门：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疆太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779039223、15770176269</p> <p>通讯地址：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35. 3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p>

	<p>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1、供货期：签订合同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2、根据财库【2016】205 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p> <p>(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2)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p>(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p> <p>(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5)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第5章 货物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	采购	报价	合计	备注
		单位	数量			
1	PVC110 管子	根	300			规格 10m 壁厚 3.2mm
2	PVC11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3	PVC110*9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4	PVC110*75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5	PVC110*63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6	PVC110*5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7	PVC110 直接	个	500			符合国际
8	PVC110 弯头	个	300			符合国际
9	PVC110*90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0	PVC110*75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1	PVC110*63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2	PVC110*50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3	PVC110 闸阀	个	200			符合国际
14	PVC110 内侧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15	PVC110 外侧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16	PVC110 法兰	个	100			符合国际
17	PVC110 法兰片座活套	个	100			符合国际
18	PVC110 法兰垫片	个	100			符合国际

19	PVC110 快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20	PVC90 管子	根	200			规格 10m 壁厚 3.2mm
21	PVC90*9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22	PVC90*75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23	PVC90*63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24	PVC90*5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25	PVC90 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26	PVC90*45 度弯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27	PVC90 直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28	PVC90*75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29	PVC90*63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30	PVC90*50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31	PVC90 管帽	个	50			符合国际
32	PVC90 内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33	PVC90 外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34	PVC90 快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35	PVC200 闸阀	个	5			符合国际
36	PVC160 闸阀	个	5			符合国际
37	PVC90 闸阀	个	100			符合国际
38	PVC75 管子	根	200			规格 10m 壁厚 2.3mm
39	PVC75*75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40	PVC75*63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41	PVC75*5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42	PVC75*63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43	PVC75*50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44	PVC75 直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45	PVC75 弯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46	PVC75 闸阀	个	100			符合国际
47	PVC75 快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48	PVC75 内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49	PVC75 外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50	PVC63 管子	根	500			规格 10m 壁厚 2.2mm
51	PVC63*63 三通	个	800			符合国际
52	PVC63*50 三通	个	500			符合国际
53	PVC63*40 三通	个	300			符合国际
54	PVC63*32 三通	个	300			符合国际
55	PVC63*25 三通	个	600			符合国际
56	PVC63*20 三通	个	300			符合国际
57	PVC63*50 大小头	个	400			符合国际
58	PVC63*40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59	PVC63*32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60	PVC63*25 大小头	个	800			符合国际

61	PVC63*20 大小头	个	300			符合国际
62	PVC63 内侧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63	PVC63 外侧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64	PVC63 弯头	个	800			符合国际
65	PVC63*45 度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66	PVC63 管帽	个	100			符合国际
67	PVC63 球阀	个	500			符合国际
68	PVC50 管子	根	500			规格 4m 壁厚 2.0mm
69	PVC50 直接	个	1000			符合国际
70	PVC50 弯头	个	500			符合国际
71	PVC50*45 度弯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72	PVC50*50 三通	个	500			符合国际
73	PVC50*40 三通	个	200			符合国际
74	PVC50*32 三通	个	300			符合国际
75	PVC50*25 三通	个	800			符合国际
76	PVC50*20 三通	个	300			符合国际
77	PVC50*40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78	PVC50*32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79	PVC50*25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80	PVC50*20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81	PVC50 内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82	PVC50 外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83	PVC50 球阀	个	500			符合国际
84	PVC50 快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85	PVC50 管帽	个	100			符合国际
86	PVC40 管子	根	100			规格 10m 壁厚 2.0mm
87	PVC40 球阀	个	100			符合国际
88	PVC4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89	PVC40 弯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90	PVC40 直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91	PVC40*32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92	PVC40*25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93	PVC40*20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94	PVC32 直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95	PVC32 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96	PVC32 三通	个	200			符合国际
97	PVC32*25 三通	个	200			符合国际
98	PVC32*25 大小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99	PVC32 球阀	个	200			符合国际
100	PVC25 球阀	个	500			符合国际
101	PVC25 三通	个	1600			符合国际
102	PVC25*25 三通	个	1000			符合国际

103	PVC25*20 大小头	个	1600			符合国际
104	PVC25 直接	个	300			符合国际
105	PVC25 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06	PVC25*20 内侧接	个	1600			符合国际
107	PE110#管子	个	10			规格 10m 壁厚 4.2mm
108	PE110*110 三通	个	50			符合国际
109	PE110*90 三通	个	30			符合国际
110	PE110*63 三通	个	30			符合国际
111	PE110*90 大小头	个	60			符合国际
112	PE110*63 大小头	个	60			符合国际
113	PE110 弯头	个	50			符合国际
114	PE110 直接	个	50			符合国际
115	PE110 堵头	个	20			符合国际
116	PE110 内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117	PE110 闸阀	个	50			符合国际
118	PE90 管子	根	30			规格 10m 壁厚 3.3mm
119	PE90 弯头	个	30			符合国际
120	PE90 直接	个	100			符合国际
121	PE90 闸阀	个	50			符合国际
122	PE90*90 三通	个	50			符合国际
123	PE90*63 三通	个	50			符合国际

124	PE90*50 三通	个	50			符合国际
125	PE90*63 大小头	个	30			符合国际
126	PE90 内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127	PE90 外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128	PE63 管子	根	50			规格 10m 壁厚 2.3mm
129	PE63 直接	个	200			符合国际
130	PE63 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31	PE63*45 度弯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132	PE63 闸阀	个	100			符合国际
133	PE63 内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134	PE63 外侧接	个	50			符合国际
135	PE63*63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136	PE63*50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137	PE63*50 大小头	个	100			符合国际
138	PE63*25 三通	个	100			符合国际
139	PE50*45 度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40	PE50 闸阀	个	100			符合国际
141	PE25 管子	根	100			规格 10m 壁厚 2.3mm
142	PE25 管帽	个	50			符合国际
143	PE25 直接	个	500			符合国际
144	PE25 球阀	个	200			符合国际

145	PE25 弯头	个	200			符合国际
146	PE25*20 内侧接	个	500			符合国际
147	PE25 快接三通	个	3000			符合国际
148	PE25 快接	个	3000			符合国际
149	PE25*20 快接三通	个	3000			符合国际
150	PE20 快接三通	个	2000			符合国际
151	PE20 快接	个	2000			符合国际
152	PPR110 管子专用剪刀	个	5			符合国际
153	PVC110 管子专用剪刀	个	5			符合国际
154	喷头(长喷)	个	2000			符合国际
155	胶皮手套	双	900			符合国际
156	PVC816#胶	件	30			符合国际
157	热熔机	个	2			200-110 管子用
158	PE25 软管子	卷	26			400m/卷
159	割草机头	个	40			工作头
160	割草机打草头	个	100			出线盒机头
161	割草绳	卷	50			符合国际
162	割草机火花塞	个	50			符合国际
163	油木锯火花塞	个	50			符合国际
164	电锯链条	个	100			符合国际
165	胶刷	个	500			符合国际

166	钢锯	个	50			符合国际
167	钢锯片	个	600			符合国际
168	63#水带	件	40			带孔水带
169	50#水带	件	40			带孔水带
170	40#水带	件	5			带孔水带
171	30#水带	件	5			带孔水带
172	消防水带 90#	米	200			符合国际
173	消防水带 60#	米	200			符合国际
174	消防水带 50#	米	200			符合国际
175	铁丝	卷	15			型号 22 规格 0.711mm
176	管钳 14 号	个	50			符合国际
177	机油	件	10			符合国际
178	胶布(绝缘)	卷	1300			符合国际
179	割草机拉盘	个	30			符合国际
180	手锯	把	10			符合国际
181	管钳 24 号	个	5			符合国际
182	电锯拉盘	个	30			符合国际
183	花卉	盆	35000			万寿菊、鸡 冠花、矮牵 牛等
184	花种子	克	1250			万寿菊、鸡 冠花、矮牵 牛等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及其他需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交付地点（范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到货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售后服务及风险因素：

验收主体：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办、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及具体使用部门。

验收时间：供货完成后由投标企业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投标文件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程序：供应商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货品的相关材料作为验收证明材料。所供货物全部到齐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参照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等。

验收内容：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等。

验收标准：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三、项目其他要求：

中标人安装完毕后应做相应的调试满足项目要求，如无法满足由中标人负责整改，直至满足招标要求，此工作计入综合报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安装及调试要求：

1、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2、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一) 总则

1. 谈判小组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36小时内，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谈判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谈判（最低评审价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3. 谈判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服务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服务商或候选服务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

4、谈判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谈判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谈判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 谈判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服务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

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服务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服务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服务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响应文件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服务商无法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做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后，采购人和监督人将对服务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做无效磋商处理。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见附表《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

2、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谈判小组首先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3、谈判小组判断最终确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4、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服务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服务商谈判。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6、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

8、服务商未及时参与谈判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谈判的资格。

5、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分析服务商提交的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果某服务商的报价中有漏项，将认为是服务商的让利行为。如果该服务商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如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不得中标）。

特别说明：谈判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将对该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费明细）；			
4	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供应商是否满足第五章货物需求内全部内容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
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
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 合同仅供参考